

溧阳市生活、工业、农业污水排放区排查溯源抽查及 数据整合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4]035号)



甲方 :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 : 江苏金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 09月 12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金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为做好溧阳市生活、工业、农业污水排放区排查溯源抽查及数据整合项目，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项目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 合同价格

溧阳市生活、工业、农业污水排放区排查溯源抽查及数据整合项目专项工作
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捌万玖仟 元（小写：889000）。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2) 合同服务期满，乙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

(一) 溧阳市工业污水排放控制区（12 个工业园区）抽查、溯源工作

(1) 服务范围

序号	乡镇街道	类型	名称	面积 (km ²)
1	昆仑街道	工业	高新区工业集中区	52.58
2	上兴镇	工业	溧阳经开区工业集中区	4.64
3	社渚镇	工业	社渚工业集中区	6.67

4	埭头镇	工业	埭头工业集中区	5.37
5	戴埠镇	工业	戴埠镇工业集中区	3.00
6	南渡镇	工业	南渡镇工业集中区	7.82
7		工业	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	0.63
8		工业	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	3.95
9	竹箦镇	工业	竹箦工业集中区	3.38
10	上黄镇	工业	上黄工业集中区	2.74
11	别桥镇	工业	别桥工业集中区	5.37
12	古县街道	工业	新桥工业集中区	/

(2) 服务内容

①工业企业抽查

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核查溧阳市工业污水排放控制区内的所有涉水企业，形成全市涉水企业清单；并对全市涉水企业进行抽查，其中有生产废水的重点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0%，一般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②公共管网抽查

采取 CCTV 和 QV 等技术手段，对 12 个工业园区的公共管网进行抽查，抽查的公共管网不少于 20Km，并厘清工业污水排放控制区内公共区域雨污分流情况。

③排查溯源

根据以上抽查成果进行查漏补缺，按甲方要求对发现清单缺失或质量存疑的部分重新开展排查溯源工作。排查溯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排查记录表、排查成果图、排查报告。排查成果须体现污染源的名称、位置、水质水量、污水排放去向、排水管网分布、污水连接管及管网内部是否存在功能性问题、检查井缺陷类型、程度及分布、内部雨污混接点位分布等问题。

（二）配合做好生活面源控制区抽查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对生活面源控制区的城乡生活污染进行抽查工作，其中抽查城区管网不少于 10Km。

（三）配合做好农业面源控制区抽查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对农业面源控制区的农业污染进行抽查工作。

（四）生活、工业、农业数据整合

整合生活、工业、农业的溯源排查结果，最终形成排查报告，排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四张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和一张图（排查成果图）。

2、技术依据

- (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排污口分类》(HJ1312-2023)；
- (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HJ1313-2023)；
- (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信息采集与交换》(HJ1314-2023)；
- (4) 《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苏太办〔2022〕5号）；
- (5)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 (6) 《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7) 《溧阳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工业企业污水排放溯源排查工作要求》（常环水〔2024〕13号）；
- (9) 《关于印发<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23号）；
- (10) 《涉水工业企业整治及排水许可要求》。

3、服务成果：

- (1) 工业、农业、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成果整合成排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四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一张图（排查成果图）；
- (2) 工业企业抽查名单、抽查结果和相关证明资料；
- (3) 公共管网抽查位置、抽查结果和相关证明资料；
- (4) 工业污水排放控制区排查溯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排查记录表、排查成果图、排查报告）；
- (5) 生活、农业面源控制区抽查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
- (6) 项目相关技术咨询会、评审会会议资料。

4、验收标准：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第七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 2、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资料的保密

-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人员变更

1、乙方委派 殷文 15538238152 (姓名、手机号)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履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之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如擅自更换，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 20% 的金额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实施罚款，罚款将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2、乙方委派 张海林 15061973377 (姓名、手机号) 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乙方必须承诺中标的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常驻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技术负责人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协助甲方对接各部门和完成指派任务，直至本项目验收完成，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实施罚款，罚款将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中标的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完成之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如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 20% 的金额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实施罚款，罚款将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该人员资质能力低于招投标要求承诺的；
- (3)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4、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2) 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外部协调配合及资料收集工作。

(3) 可指派代表与乙方进行联络协调并监督、检查服务执行情况。

(4) 及时认真组织、报送对乙方出具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并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2)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的一切费用。

(3) 对甲方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4) 乙方负责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及设备数据的安全，在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互通信息，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对于因乙方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配备人员违规操作等因素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对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果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6)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7)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伴随服务

1、本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等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

术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2、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甲方和上级生态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审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至规定服务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至规定服务期限内，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对自己承担项目的进度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 1% 的金额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实施罚款，罚款将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对自己承担项目的质量负责，如提交的成果经审查验收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将本合同任务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

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年月日

彭建文

2020年9月15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
华兴路 1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070009899999

91320413MA26GHFU06

2024 年 09 月 12 日